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概要

配售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聘配售代理為配售之代理，而配售代理則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盡其最大商業努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彼等為經挑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完成配售後，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Goldbo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分別約4.3%及4.0%；及(b)完成認購事項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約4.1%及3.8%。

完成配售及認購事項前，以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即控股股東之成員公司）擁有219,547,5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2%。緊隨完成配售後但完成認購事項前，假設配售股份悉數出售，則賣方（即控股股東之成員公司）將擁有153,269,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9.9%。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出售，則賣方（即控股股東之成員公司）將擁有214,987,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3.4%。

完成配售及認購事項前，以及於本公佈日期，Goldbo擁有66,1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3%。緊隨完成配售後但完成認購事項前，假設配售股份悉數出售，則Goldbo將持有4,432,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0.3%。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出售，則Goldbo將持有66,15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1%。

配售價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1港元，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3.3港元折讓約6.1%，以及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3.255港元折讓約4.8%。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預期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作信義超白光伏玻璃就其建議投資於生產設施之部分資金。董事會已批准成立信義超白光伏玻璃，以從事生產及銷售超白光伏玻璃產品之業務。預期信義超白光伏玻璃之初步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290,200,000港元）。有關此項目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協議方：

- (a) 賣方；
- (b) 擔保人；
- (c) 本公司；及
- (d) 配售代理。

配售詳情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且並非本公司或任何賣方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預期配售之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預期不少於六名），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董事（現任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前之在任者）、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賣方之聯繫人；及(ii)乃獨立於賣方及控股股東及並非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據董事所悉，完成配售後，配售之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66,278,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3%，以及相當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1%。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3.1港元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3.3港元折讓約6.1%，以及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3.255港元折讓約4.8%。

淨配售價約每股股份3.0港元即配售價扣除成本及開支。

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乃免除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結束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結束日期或之前完成。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擔保人及賣方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於結束日期起三個月期間，除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其不會及將促使其代理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及其有關信託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

(i) 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途徑)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擔保人或賣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之股份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實質類似者)；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因擁有股份而承受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

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法支付代價；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項之任何該等交易，

惟事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者則作別論。

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共同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於結束日期起三個月期間，除認購股份及根據(a)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b)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發行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實質類似者)；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所帶來之經濟後果與上述(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而上述者乃未有首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

賣方之責任擔保：

擔保人向配售代理承諾，彼等將促使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或根據該協議之任何責任、承擔及承諾以恰當及按時履行責任。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項，則可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形成、出現或實行：—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會或極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會或將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之順利進行；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會或將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之順利進行；或令繼續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新加坡、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香港、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v) 影響本公司、銷售股份或轉讓銷售股份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vi) 爆發涉及香港、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狀況或敵對升級或恐怖行為，或香港、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或
 - (vii) 股份因任何理由於任何期間內暫停買賣(因配售除外)；或
 - (viii) 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因特殊金融事故或其他因素於結束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面對股份或證券買賣實施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任何擔保人及／或任何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列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結束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該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而該等違反或不履行屬重大或(配售代理認為)會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將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之順利進行，或賣方、擔保人及／或本公司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逆轉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會不利於配售之順利進行。

認購事項詳情

認購人：

Goldbo

認購股份：

最多達61,71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0%，或相當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當時已發行股份3.8%。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價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即每股股份3.1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3.0港元，即認購價扣除本公司同意就配售及認購事項所支付之成本及開支。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價收取2.25%佣金。預期本公司將從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須予達成之最後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日期不得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二日（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之後。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二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一切規定，而倘認購事項繼續進行，則亦須取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假設配售股份悉數出售，(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及假設所有配售 股份已出售		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及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已出售	
	股	概約百分比	股	概約百分比	股	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04,617,500	26.22	404,617,500	26.22	404,617,500	25.22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148,837,500	9.65	148,837,500	9.65	148,837,500	9.28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148,837,500	9.65	148,837,500	9.65	148,837,500	9.28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141,120,000	9.14	141,120,000	9.14	141,120,000	8.78
Goldbo (附註5)	66,150,000	4.29	4,432,000	0.28	66,150,000	4.12
Goldpine Limited (附註6)	60,637,500	3.93	60,637,500	3.93	60,637,500	3.78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7)	44,100,000	2.86	44,100,000	2.86	44,100,000	2.75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Note 8)	44,100,000	2.86	44,100,000	2.86	44,100,000	2.75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44,100,000	2.86	44,100,000	2.86	44,100,000	2.75
董清世先生 (附註10)	4,560,000	0.29	0	0.00	0	0.00
控股股東之總數	1,107,060,000	71.75	1,040,782,000	67.45	1,102,500,000	68.71
其他公眾股東	435,884,000	28.25	502,162,000	32.55	502,162,000	31.29
總計	1,542,944,000	100.00	1,542,944,000	100.00	1,604,662,000	100.00

附註：—

1.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2.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3.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4.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李友情先生為執行董事。

5. Goldbo由非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6. Goldpin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7.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8.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9.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10. 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個人持有4,560,000股股份，並將根據配售出售該等股份。

完成配售及認購事項前，以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即控股股東之成員公司）擁有219,547,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2%。緊隨完成配售后但完成認購事項前，假設配售股份悉數出售，則賣方（即控股股東之成員公司）將擁有153,269,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9.9%。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出售，則賣方（即控股股東之成員公司）將擁有214,987,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3.4%。

完成配售及認購事項前，以及於本公佈日期，Goldbo擁有66,1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3%。緊隨完成配售后但完成認購事項前，假設配售股份悉數出售，則Goldbo將持有4,432,000股股份，佔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0.3%。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出售，則Goldbo將持有66,150,000股股份，佔完成認購事項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1%。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董事不時收到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意見反映，股份之成交量偏低及股份之流通量可因公眾持股量增加而得益。因此，董事相信，倘配售及認購事項得以完成，將提供良機予本公司(i)為建議投資籌集資金，及(ii)擴闊股東層面及資本基礎以及增加股份之流通量，而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盈利基礎及股權百分比出現重大攤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之認購事項條款議定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資金。

預期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作信義超白光伏玻璃就其建議投資於生產設施之部分資金。董事會已批准成立信義超白光伏玻璃，以從事生產及銷售超白光伏玻璃產品之業務。預期信義超白光伏玻璃之初步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290,200,000港元）。有關此項目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生產及銷售各式汽車玻璃產品及配件及用作建築及家庭用途之其他玻璃產品，以供出口外銷及於中國本土銷售。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行政總裁」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結束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oldbo」	指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賣方，其全部股本由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上市事務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按商業盡力基準尋求配售股份之買方，受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2、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由賣方、擔保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達66,278,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Goldbo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1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由Goldbo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最多達61,718,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及Goldbo；及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	指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一間將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賢義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13名董事，當中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吳銀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光漢先生及王則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